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藝術學苑
苗北音樂學程—111-2弦樂班招生簡章
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)

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弦樂班於108年7月6日成立，本期為招生第九期。為使地方藝術教育永續發展，將持續弦樂班課程使文化培育源源不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三、課程資訊：本弦樂班將依據報名學員個人程度，分為「基礎班」、「進階班」及「弦樂合奏班」。

- (一)樂器類別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
- (二)基礎班：學員不具基礎，對學習弦樂有興趣的初學者。
- (三)進階班：學員具基本弦樂基礎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後編入。
- (四)弦樂合奏班：學員具熟練技巧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後編入。

四、招生資訊：

- (一)招生對象：凡對樂器演奏有興趣，國小二年級生以上。
- (二)上課方式：以樂器分組採團體方式授課(學員需自備樂器)。

1.課程期程：111年5月28日至8月21日，每周六9:00(弦樂合奏班為每周日9:00)，共12堂課。

2.課程日期：

- i. 「基礎班」、「進階班」：111年5月28日；6月11日、18日、25日；7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；8月6日、13日、20日，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學員。
- ii. 「弦樂合奏班」：111年5月29日；6月12日、19日、26日；7月3日、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；8月7日、14日、21日，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學員。

3.上課地點：本中心三樓教室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課程費用每期採預收方式，不含樂器。

新 生：新台幣6,000元(含報名費1,000元)。

續 班 生：新台幣5,000元(免收報名費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20日(五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請自中心官網下載)完成繳費，檢附報名表暨繳款憑單，以臨櫃、郵寄、電子郵件(信封請註明：苗北音樂學程弦樂班)，於期限前完成報名。

(四)匯款帳戶：

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(0050212) 帳號：021-051-051-316

六、師資及教學成果：

(一)師資成員：合奏班/林祐丞、小提琴/謝依雯、黃文宇
中提琴/蔡依倫、大提琴/張偉儷。

(二)學員將依學習成效，每年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
※備 註：

(一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防範，學員上課均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遵守本中心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無法入場上課。

(二)學員上課需自備樂器，課程相關事宜洽詢：活動企劃部黃小姐037-612669轉511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藝術學苑
苗北音樂學程111-2弦樂班

新生報名表

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中心存根聯

學員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樂 器	☐ 小提琴 ☐ 中提琴 ☐ 大提琴	☐ 有樂器 ☐ 無樂器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報名班別	☐ 基礎班 ☐ 進階班 ☐ 合奏班		
生 日	年 月 日	學 校		年 級	
連絡電話 (住家)		手 機		LINE ID	
家長聯絡方式					
家長姓名		手 機			
通訊地址					
EMAIL (務必清楚填寫作為 上課相關通知使用)		LINE ID			
學習經歷					
具有音樂學習 經 驗	☐ 否 ☐ 是	學習樂器	1.	時間	
			2.	時間	
曾參與的演出					
個人資料同意聲明：本人同意苗北藝文中心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做為課程管理需要蒐集、儲存、訊息傳遞之用。本人為上述授權後，日後仍可要求停止蒐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。本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規定。					
簽 名					



騎 縫 章

苗北音樂學程111-2弦樂班

年 月 日

收款證明

茲收到學員_____繳交學費與報名費，共計新台幣 <u>6,000</u> 元整。	
報名樂器 ☐ 小提琴 NO. ____ ☐ 中提琴 NO. ____ ☐ 大提琴 NO. ____	
注意事項	1. 學員上課需自備樂器，若需諮詢樂器事宜請洽承辦人黃小姐。 2. 有關退費方式，將參照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6條辦理。 3. 本期上課期程：111/5/28-111/8/21，計12堂課，每周六09:00(弦樂合奏班為每周日9:00)。 4. 課程相關事宜洽詢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黃小姐037-612669轉511

經手人：